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0661彰化縣福興鄉橋頭村彰鹿路7
段495號

辦公地址：506彰化縣福興鄉橋頭村彰鹿路
7段495號

承辦人：施昱伶

電話：04-7772066#310

傳真：04-7765053

電子信箱：allin5221@mail.fusing.gov.
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福鄉民字第11000156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15627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
條、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令、公告、修正條文、
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彰化縣政府110年9月29日府民行字第1100331770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鄉鎮市公所（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）（彰化縣福興鄉公所除外）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彰化縣政府除外）

副本：彰化縣政府(含附件)、彰化縣福興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所民政課(含附件)

